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规定〔2024〕3号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信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住建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用采集、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全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的通知》（豫建设计

〔2023〕24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决定对在焦作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实施信用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采集

建立“焦作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名录库”,凡拟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前应向市住建局及时准确提供机构基本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每月10日前,市消防技术中心对新申报且资料审查合格的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符合从业要求的,在市住建局官方网站公示。

已在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公示的或通过线上方式在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信息化工作系统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阳光平台(网址: www.hnjsgcxf.cn)填报相关信息的服务机构,视同已经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无需重复提供。

(一)信息组成

由基本信息、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组成。

(二)基本信息

1.服务机构基本信息(企业法人资格;工作场所建筑面积;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消防安全评估设备清单及校准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人员配置;质量管理体系、消防安全评估过程控制体系)。

2.相关人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执业资格、劳动合同书),个人参保缴费证明信息无需提供,由消防技术中心通过官网核查。

(三) 守信信息

- 1.参与编写国家、地方消防技术标准的;
- 2.承担消防行业课题研究、相关专利或软件得到推广应用的;
- 3.在开展执业活动中,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表彰的;
- 4.从业人员被聘为省级以上专家的;
- 5.协助参加省、市级住建部门组织的培训、检查、验收的。

(四) 失信信息

- 1.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2.出具虚假、失实消防技术服务文件的;
- 3.无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或消防安全评估过程体系的;
- 4.存在恶意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从业行为,或者其从业行为被社会单位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 5.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6.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或在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任职的;
- 7.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8.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 9.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
- 10.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 11.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五) 信息途径

1.基本信息由服务机构自行申报至市住建局消防技术中心（地址：焦作市解放区站前路 88 号建设大厦 912 室联系电话：0391-3303119）；

2.守信信息由服务机构、各县（市、区）、高新区住建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提供；

3.失信信息由资料审查、监督检查、群众举报核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各县（市、区）、高新区住建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提供。

二、信用等级

信用积分采用百分制管理，分值由基础分、加分、减分构成，基础分默认为 100 分，在此基础上，设置减分项、加分项，对失信者惩戒减分，对守信者激励加分（计分标准见附件 1）：

（一）积分等级

综合 1 个评价周期内技术服务机构积分情况，将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A 级信用好、风险低，分值在 100 分以上（不含 100 分）；

B 级信用较好、风险较低，分值在 81-100 分；

C 级信用一般、风险一般，分值在 60-80 分；

D 级信用低、风险高，分值在 60 分以下。

（二）评价周期

周期一年，信用等级变动情况实时更新。

（三）分类监管

按照动态得分对应等级情况，分类实施信用监管：

1.对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服务机构实行信用激励机制，纳入优

质技术服务机构名录，每季度公示、每年末通报。每年仅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在业务办理、评优评先活动中享受优先便利；

2.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服务机构实施常规监督；

3.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服务机构实行严格监管，对其做出约谈提醒，列入重点监管范围，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4.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服务机构相关问题线索移交至消防救援机构。

三、信用修复

（一）自然修复

服务机构失信行为评价周期结束后自然修复。

（二）申请修复

服务机构应提交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 2）；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符合修复条件的其他印证资料。

（三）审核加分

根据修复内容加上相对应项分数，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同意修复的答复意见。

（四）修复次数

服务机构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期限内，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次数不限，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服务机构一年内不予修复。

焦作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负责全市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制定本市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评定标准，及时汇总、发布信用信息。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记分标准

2.信用修复申请表



2024年4月19日

附件 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记分标准

序号	信用行为	加扣分标准	备注
1	参与编写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	+10	
2	承担消防行业课题研究、相关专利或软件得到推广应用的	+10	
3	参与编写地方消防技术标准的	+5	
4	在开展执业活动中，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表彰的	+5	
5	从业人员被聘为省级以上专家的	+3	
6	协助参加省、市级住建部门组织的培训、检查、验收的	+2	
7	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20	
8	出具虚假、失实消防技术服务文件的	-20	
9	无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或消防安全评估过程体系的	-20	
10	存在恶意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从业行为，或者其从业行为被社会单位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	-20	
11	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10	
12	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或在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任职的	-10	
13	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10	
14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10	
15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	-5	
16	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5	
17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5	

附件 2

信用修复申请表

基本情况	服务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失信信息内容	失信信息文书文号		失信信息来源途径	
	失信行为			
资料提供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符合修复条件的其他印证资料（可附件）			
服务机构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消防技术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9 日印发